

新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演說評審老師培訓研習

一、研習目的：

- (一)、為提供中學教師專業成長機會，並發掘學生語文潛能而辦理研習。
- (二)、藉由研習培訓教師具有擔任語文競賽的評審能力。
- (三)、表現優良的教師，日後安排適當的評審機會。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中。

三、研習日期：113 年 4 月 2、16、30 日下午 13:30~16:30。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中。

五、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六、研習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現職教師，由學校推薦，須於 5 年內曾指導學生參與全國語文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本市語文競賽市賽或個人參加語文競賽榮獲前 3 名，各校限一名教師。

七、報名方式：

新北市各級教師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於新北市校務行政教師研習系統報名，本研習限額 30 名教師報名，額滿為止。如有問題請洽：頭前國中 02-85222862*100 教務主任、101 教學組。

八、注意事項

- (一)、參與研習者請在學校實際指導學生，以落實工作坊之分享討論，形塑學習共同體。
- (二)、研習經錄取並全程參加實作工作坊之教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 (三)、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9 小時(請假者扣除時數)。
- (四)、本研習為培訓與語文指導種子教師之重要研習，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報名後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為「不錄取」）。
- (五)、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研習單位未提供汽車停車位，只提供機車停車位。

九、研習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敘獎

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條第 6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核予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十、預期效益：

- (一)、透過研習培訓 30 位種子評審，提升本市語文競賽評審人力儲備。
- (二)、研習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倡導正確教育理念，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附件一：

新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演說評審老師培訓研習課程表

國語演說組	
日期	課程內容
11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13:30- 16:30	國語演說國小組評審重點教學及演示
11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13:30- 16:30	國語演說國中及高中組評審重點教學及演 示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13:30- 16:30	國語演說教師及社會組評審重點教學及演 示

附件二、

新北市立頭前國中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工具資訊

因校園無停車空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停至附近停車場



校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2 號

交通資訊：

交通 公車	中原路	*615, 617, 652, 803, 813, 813 區, 835, 918, F202, *橋 17, 內科 12
	思源路	*617, 652, 835, 920, 959, 982(環狀先導), 橋 17, 橋 21, 內科 11, 林口-板橋(跳蛙)
	福美公園	*F202
	福壽公園站	*F205
	福壽公園	*F202, 橋 21
捷運系統	*桃機線 A3 站、*環狀線幸福站、*新莊線頭前庄站	
快速公路	快 64(新北大道)、快 65(中環路)、縣 108(思源路)、省 1(中正路)、省 2(新北大道)、國 1(中山高)	